

#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陕水保会发〔2025〕9号

签发人：张武俊

---

##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助力乡村振兴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满足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规范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五届四次理事会议决定设立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并审议通过了《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助力乡村振兴管理办法》，现印发试行。

附件：

- 1、《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2、《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助力乡村振兴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 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阵地建设，规范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运行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结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普基地是由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普及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的公共场所。

第三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以下简称“省水保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对陕西省内科普基地的运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科普基地的申报

第四条 申报科普基地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单位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
- 2.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活动场所，配备与主题相关的设施、器材和展品等，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

米，场地符合安全标准，设有明确的参观路线和应急措施。

3.至少配备1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2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4.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30天（含法定节假日）。

5.科普主题明确，内容科学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备科普推广与教育、宣传的示范作用。

6.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的工作部门，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8.愿意接受省水保学会和各级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科普基地每年6月30日前申报，资料邮寄至陕西省水保学会秘书处，以申报资料收到时间为准。

第六条 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三份。

2.有关申请的文件、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场馆有关图片、声像资料等。

3.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总结。

4.其他证明材料（如获奖材料、媒体报道材料等）。

以上材料并附软盘。

### **第三章 科普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省水保学会由主管领导负责并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科普基地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和认定工作。

第八条 科普基地按以下程序认定：

1.初审。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基本条件的，经学会主管领导同意后进入评审环节。

2.现场考察。评审小组对参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确认科普基地硬件条件。

3.会议评审。邀请相关管理部门参加，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现场考察结果，提出综合评审结论。结论分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三个档次。

4.授牌。对达标的基地，由理事长签发文件，授予"陕西省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的匾牌，对基本达标的基地，需按专家组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完善后授牌。

###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九条 科普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在科技活动周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条 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设施、科普内容进行改造或更新，确保科普内容符合科普展示教育要求，科普展品

展项的更新率每3年不低于10%。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积极参加省级和市（县）级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的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务、人事、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 第五章 评价与奖惩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实行核验制度。每3年核验一次，根据核验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撤销命名和授牌。核验的主要内容是本期内科普基地在开放接待、内容更新、活动开展、对外宣传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及成效。

第十五条 对在科普设施条件、内部管理、人员配备、开放接待、活动举办等方面表现突出、科普工作综合效益良好、社会影响广泛的科普场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1.科普内容陈旧或科普设施老化、损坏，未及时维护不能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

2.观众对展示展览条件、接待服务水平等意见较大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3.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
- 4.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 5.核验未通过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科普基地称号：

- 1.拒绝参加核验。
- 2.核验不合格且不能限期整改。
- 3.科普功能已丧失的。
- 4.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5.从事损害公众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五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从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助力乡村振兴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及省科协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各会员单位。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坚持因地制宜，尊重乡村发展规律，突出特色优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 第四条 示范点设立的基本条件

明确责任主体：具备清晰的法人机构或牵头单位，负责统筹示范点各项事务，确保运营管理有序推进。

场地规模达标：拥有成规模的场地，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空间，满足示范点发展规划需求。

主导产业明晰：确立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主导产业，以此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

科研支撑有力：已获得科研单位资金资助或技术支持，为产业发展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保障，促进产业升级。

### **第五条 示范点的立项流程**

- 1、学会秘书处经过实地考察，提出示范点初步方案。
- 2、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 3、理事会审批后制订详细规划，进入实施阶段。

### **第六条 示范点的规划体系**

结合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与市场需求，制定涵盖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 5~10 年中长期规划。明确示范点功能定位，如水土保持示范区（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生态农业示范区、文旅融合样板区等，确保规划具有前瞻性与战略性。

### **第七条 示范点的运行管理模式**

建立“以牵头单位为主体+学会统筹支持+会员单位协同”的合作共建管理模式。乡村振兴示范点由牵头单位运营管理，学会发挥资源整合与协调优势，负责规划指导、政策对接和咨询宣传；会员单位依据自身专长，承担产业运营、技术支持、物资支助等工作。各单位在“共谋、共建、共享、共

赢”的框架下，协同开展工作。

## 第八条 对示范点支持的主要内容

项目支撑：学会积极为示范点争取各级财政项目立项支持，通过专业的项目申报指导和资源对接，提高项目获批率，为示范点建设提供坚实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技术支持：学会从乡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经济发展等方面开展多样化技术培训；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帮助开展科学规划；提供病虫害防治技术、无公害种植技术；引进并推广优良品种和最新科学技术，提升示范点建设科技含量和综合效益。

经费支助：对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技术提升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意向性补助经费，缓解资金压力，推动示范点持续发展。

设备设施配套：提供植物生长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宣传设施、灭虫灯、无公害杀虫用品、节水灌溉设备、科学施肥设备等，完善示范点生产和宣传条件，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绿色化。

市场销售引导：实时提供市场信息，协助提供销售场地或销售点，为销售渠道牵线搭桥；开展特色产品定制服务，引导职工消费，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网络销售建设：帮助示范点在主流网上购物平台建立销售和宣传窗口，借助互联网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

线上销售能力。

合作建设经营：直接参与部分区块的示范试验，实现互利共赢。

旅游基地打造：协助示范点与周边旅游点对接，将旅游观光与生态采摘有机融合，打造特色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基地，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拓展示范点发展空间。

### **第三章 乡村振兴工作考评**

#### **第九条 考评机构**

有学会主管领导牵头，抽调部分专家组成的乡村振兴考评小组，负责对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会员单位进行考核。

#### **第十条 考核时间、对象和内容**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原则上2年考评1次，考评对象为考评时限内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主要从三方面进行考评。

（一）对乡村振兴示范点的经费资助或物质资助：

（二）对乡村振兴示范点的技术支持，包括：组织专家现场技术指导；进行病虫害防治、无公害种植技术推广；引进并推广优良品种和新技术。

（三）对乡村振兴示范点提供市场销售引导，包括推送有效市场信息；协助落实销售场地或销售点；牵线搭桥建立销售渠道；直接消费产品。

## **第十一条 考评方法与标准**

（一）对单位的考评采取综合量化打分的方法，按照评分的排序确定先进单位提名。

（二）先进个人在先进集体单位中推荐产生初步名单。

（三）先进单位和个人初步名单由考评小组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生效。

（四）单位考评量化标准按“助力乡村振兴考评指标及量化标准表”执行，见附表。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 **第十二条 先进集体表彰**

对考评产生的先进集体，颁发振兴乡村先进集体奖牌，并在会员单位考评和其他服务方面加大支持。

### **第十三条 先进个人表彰**

对评定出的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试行日期**

本办法经五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从印发之日起试行。

## 助力乡村振兴考评指标及量化标准表

年 月 日

被考评单位			
编号	考评内容	打分标准	单项得分
1	经费、物资 或设备支 助	基础分:凡是对示范点有经费物资或设备支助的,均给予 30 分基础分。	
		加分:按支助排名加分:第一名加 30 分,第二名加 25 分,第三名加 20 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再加分。	
2	技术支持	组织专家现场技术指导,每次计 10 分	
		成功引进优良品种或新技术,每项计 10 分	
		现有设施技术改造,每项计 10 分	
3	市场销售 引导结果	提供有效市场信息,每次计 10 分	
		协调销售场地或销售点,每项计 20 分	
		牵线搭桥建立销售渠道,每次计 10 分	
		消费示范点产品,每次 20 分	
4	科普活动	在示范点组织科普活动,每次计 30 分	
		参加示范点科普活动,每次计 10 分	
得 分 合 计			
备 注			

计分人(签字):

考评组长(签字):